主任決行

# 電子公文

裝……訂……線……2+……

##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0五八三九0號
附件：

主旨：「技術人員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考台組貳一字第0九一000三0三三號、院授人力字第0九一0一九0五五一號令廢止，請　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部銓一字第0九一二一三七一一五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本處一科、本處二科、本處三科

如新說明

擬上網公告，文存

中華民國91年4月26日
暨人室收字第91055號

組員黃郁惠 5/6
組員王素敏 5/6
組員[illegible] 5/6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04月26日
14時28分56秒
1-1=[9072A980FE280509]

# 技術人員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四日
考試院（八三）考臺組貳一字第四四九二號
行政院臺八十三人政企字第四七四一六號 令會同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技術職務屬於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依本標準認定之。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高科技工作，係指具有尖端性或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前項高科技工作類科，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有關專家學者認定之。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稀少性工作，係指需具特殊技能，且不易羅致人員之工作。

前項稀少性工作類科，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有關用人機關認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爲限。

**第六條** 各機關需用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格者，應由用人機關填寫用人需求表，報請主管院、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審核後轉送銓敘部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八一）考台秘議字第二六四六號
行政院臺八十一人政壹字二九四〇一號會同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國內外公營機構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係指左列機構之一：

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之事業機構。

二、依事業組織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機構。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而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機構。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國內具有規模民營機構，係指左列機構之一者：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醫院之設置標準者。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

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並準用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資本額；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國外公營機構，係指外國政府所設立之機構；所稱國外民營機構，係指依當地法律所設立之事業機構或醫院，其認定標準準用第三條、第四條之標準。

國外具有規模民營機構資本額及營業額之認定，依中央銀行當時牌告之匯率爲換算標準。

國外公營機構及具有規模民營機構之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如無上述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時，由當地法院或公證人認證。

**第六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